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
相　對　人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接獲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6462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命令，命伊遷讓返還承租標的物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予相對人，然伊承租相對人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72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使用多年，依民法第426條之2、土地法第104條規定，伊對於系爭房地應有優先承購權。而相對人已與第三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，伊已向相對人聲明按同一條件承買系爭房地，伊無須返還租賃標的物，伊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按：此為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訴訟之誤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2號，下稱本案)救濟，又系爭房屋現值約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故請以此金額裁定本件之擔保金數額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後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斗簡調字第112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系爭調解內容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前遷讓返還系爭房屋與相對人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暨系爭執行名義影本可稽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屬實，堪以認定。聲請人以其得依民法第426條之2、土地法第104條行使系爭房地之優先購買權，提起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之訴（案號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2號）為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顯與前揭法條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